

106 學年度稽核報告

依本校內部稽核制度，稽核類型分為計畫性稽核及臨時性稽核，由 1 位專任稽核人員及 8 位兼任稽核人員(遴聘稽核委員)分工實施。

本學年度執行內部稽核總案件數共計 7 件，包括 4 件例行稽核、3 件專案稽核。稽核實施對象，不論係本校組織編制內行政單位、學術單位、試行單位、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，均應接受本校內部稽核；本學年度共計稽核 7 個單位，並執行 14 重點稽核項目。

學年度	案件數	重點稽核項目數
106	7	14